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578/E46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提升經濟活力，特區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實施多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其中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稅務鼓勵”及“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為著提升工作素質及行政效率，工商業發展基金設有多項服務承諾，以確保能對公眾的訴求適時作出回應。

在推行各項扶助中小企業政策措施的過程中，工商業發展基金不斷完善相關行政程序，亦透過與各公共部門建立資料互聯系統，減少申請人所需提交的申請文件；而為著進一步簡化各項計劃的程序手續，特區政府將透過修改相關行政法規，簡化申請要求以及申請人所需提交的文件。

為擴大對中小企業的服務範圍，本局積極落實“送服務上門”的便民便商措施，已分別委託“澳門北區工商聯會”、“澳門中區南區工商聯會”、“澳門離島工商業聯合會”及“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四個團體設於社區內的多個中小商戶支援/服務中心，協助接收中小企業扶助計劃的申請，藉此增加申請收件點；同時，本局亦有聯同工商團體人員走訪中小商戶，除推廣“送服務上門”及扶助中小企計劃外，也藉此收集地區商戶的意見及了解經營情況。

此外，為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工商業發展基金對於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推出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設有網上備案系統，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工商業發展基金將在現有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繼續研究透過包括電子化方式在內的各種



方法，簡化各項計劃的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以能對中小企業的訴求作出適切的回應。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對於有關外地僱員續期的申請，已設有小組負責跟進，同時亦優化了有關分析工作，務求集中資源和提升工作效率，加快完成審批有關申請。此外，勞工事務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合併後，已在原來與人力資源辦公室資訊互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資訊整合與利用的效率，例如：負責審批外地僱員的單位可即時掌握擬聘用外僱企業的招聘本地人情況，有否涉及勞資糾紛和非法工作等資料，既有助嚴謹審批每宗外僱申請，亦有助提升效率。

此外，勞工事務局將會進一步研究電子化方式處理外地僱員的申請手續，持續優化申請程序，減省不必要的環節及縮短審批時間，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以便更及時地緩解中小企人資不足的問題，回應社會的需要。申請外地僱員手續的具體優化程序包括：家傭申請方面(包括新申請及續期申請)，除自動續期情況外，自本年8月開始，在收齊申請文件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且將於本年第四季起進一步縮減至5個工作天內完成；另外，企業續期申請亦將自本年第四季起，由過往須在批示期限屆滿前4至5個月提出縮短至3個月，並於收齊申請文件後1個月內完成審批。勞工事務局今後亦會在現有人力資源的情況下，持續優化外僱申請審批程序，不斷提升工作效率。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